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本次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鉴于上虞市已撤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司住所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五条：公司住所：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；邮编：312368

现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；邮编：312368

二、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一百七十六条第（六）项“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”下的第1、2点：

1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注重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同时，公司也会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2、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、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。

现修改为：

1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，应当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

配预案：
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%；
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%；

（3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%。

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。

2、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、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。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